

# 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浙规核字第 330300202510004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经核实，本建设工程已具备竣工规划确认条件，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2025年03月13日

建设单位（个人）	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天然气温州末站至西向门站联络线工程
建设位置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
建设规模	线路总长1766米，主管管径D323mm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浙规证2019-030100023

附图及附件名称：

地下燃气管线竣工测绘报告（编号：【RQ2021】002号）

## 遵守事项

- 一、本确认书是建设工程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具备竣工规划确认条件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确认书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不予竣工备案，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 三、本确认书的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